

华金期货廉洁从业合规培训

华金期货 合规风险部

2024-12

内部材料，仅供内部学习、参考，禁止外传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 02 廉洁从业细则2024年9月修订内容重点分析**
- 03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3月12日发布，
2023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24年9月10日第二次修订。

- **2020年3月12日，中期协发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字〔2020〕25号）。**

细化规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在开展期货经纪、交易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业务过程中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具体情形。

- **2023年3月24日中期协对该《细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中期协字〔2023〕26号）。**

对廉洁从业在日常经营中如何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 2023年3月24日修订主要内容

(一)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在总则依据中新增《期货和衍生品法》，完善了《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及范围，同时对部分涉及投资者、客户的相关表述修改为交易者。

(二) 突出新时代行业廉洁文化建设内容，一是新增行业廉洁文化相关内容，明确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积极推进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二是纳入关于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相关内容。

(三) 增加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及其他风险管理业务的廉洁从业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实施细则》对期货经营机构相关业务的覆盖面，在对现有廉洁从业案例进行系统梳理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将包括开展衍生品交易、期货做市交易及其他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完善了廉洁从业要求。

(四) 增加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管理的廉洁从业要求。协会于2021年9月10日正式发布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对居间人的相关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此次《实施细则》中也增加了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管理的廉洁从业的要求。

(五) 注重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衔接，《实施细则》相关自律处分条款与《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保持同步，相关禁止性行为均有对应的自律处分条款。

● 2024年9月10日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是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和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同时体现了监管机构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视，以及对加强行业自律、保护交易者权益的决心。

与2023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版本不同的是，本次修订版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廉洁从业的具体要求，以响应国家关于加强金融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的号召，以及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确保监管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相匹配。一方面紧跟中国证监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平公正”的政策导向，一方面也体现出对廉洁从业管理的重视和要求细化。

具体内容上衔接了新《公司法》安排，特别强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贿/受贿、不当承诺、侵犯商业秘密等不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从业等相关行为的管理，增强了上述规则的适用性，加快构建廉荣贪耻的行业文化。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3年3月24日起执行）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4年9月10日起执行）	2020年3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24年9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变化
第一条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无变化
第二条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细则执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机构、个人在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条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细则执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机构、个人在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无变化
第三条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倡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奉行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	第三条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倡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奉行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	无变化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第二章 内控要求	第二章 内控要求	修订变化
<p>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p>	<p>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p>	无变化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增加“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增加了可以进行监督的主体。
<p>第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p>第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无变化
<p>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p>	<p>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p>	无变化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无变化
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无变化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无变化
第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与业务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或者岗位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与业务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或者岗位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无变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 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 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 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 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 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1、对报告时间的要求做出更为科学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 2、违反廉洁从业事项进行报告，增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3、增加第（三）款“被人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p>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p>(三)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发生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p>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时要上报协会。</p>
<p>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p>	<p>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p>	<p>修订变化</p>
<p>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p>	<p>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p>	<p>无变化</p>
<p>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执业登记、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和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p> <p>(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p> <p>(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p>	<p>规范化描述协会自律性管理具体涵盖的事项，在这些事项办理过程中均不能存在禁止性行为。</p>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p>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p>	<p>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p>	无变化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p>货和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货和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p> <p>(三) 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p> <p>(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p> <p>(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p> <p>(三) 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p> <p>(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p> <p>(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 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 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p>	<p>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 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 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p>	无变化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p>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p> <p>（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p> <p>（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p>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无变化
<p>第二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p>	<p>第二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p>	无变化
<p>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无变化
<p>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p>	<p>1、强化公平竞争；</p> <p>2、对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出更加具象化的描述。</p>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p>(二) 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p>(三) 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p> <p>(四) 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p> <p>(五)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p>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四章 自律管理	修订变化
<p>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优化描述，将“会员”修改为“期货经营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将具体的违规处理办法修改为“相关自律规则”，扩大自律处分的法规依据。</p>
<p>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增加除纪律处分外，可以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无变化</p>
<p>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增加协会从重处理的情形第（四）款“以贿赂手段意</p>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3版与2024版修订内容对比

<p>(一) 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 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四) 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一) 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 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四) 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p>(五) 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八条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无变化</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五章 附则</p>	<p>修订变化</p>
<p>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p>	<p>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p>	<p>无变化</p>
<p>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p>	<p>无变化</p>
<p>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无变化</p>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 02 廉洁从业细则2024年9月修订内容重点分析
- 03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一、衔接《公司法》关于审计委员会职权的安排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细则》衔接上了上述安排，在第五条中明确公司设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增加“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增加了可以进行监督的主体。</p>
--	--	--

二、落实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的相关要求

(一) 将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形、行贿行为列入廉洁从业管理、报告的“管辖范围”。

修订后的《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扩大了期货经营机构的报告范围，增加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形，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情形；同时明确报告时间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相关决定作出/收到/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p> <p>（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p> <p>（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p> <p>（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p> <p>（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p> <p>（三）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发生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报告时间的要求做出更为科学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2、违反廉洁从业事项进行报告，增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增加第（三）款“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时要上报协会。
--	--	---

二、落实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的相关要求

(二) 增加协会应当进行从重处理的情形。

修订后的《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的情形，期货业协会将对上述机构/人员从重处理。与《实施细则》第12条第1款第（三）项的修订内容共同体现出本次修订对于行贿行为制裁力度的强化。

<p>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四）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p>（五）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增加协会从重处理的情形第（四）款“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	---	--

三、强化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平竞争要求



本次修订明确强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同时就“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新增多项具体化规定。另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兜底条款”性质的第（五）项可以推断，第（一）至（四）项均属于“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言下之意，经过本次修订，该条的规范重心已由原来相对模糊的“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更精确地指向“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突出了对于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1、**强化公平竞争；**
- 2、**对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出更加具象化的描述。**

四、修改条文中关于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内容的表述



本次修订将该条若干适用情境整合为“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另新增第二款对于“协会自律管理”进行定义，其内容相较原有规定更为全面、表述更为准确。并且，在语言结构层面，由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主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申请/参加……）改为协会主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接受……管理），更加突显协会在期货业自律管理中的地位。

<p>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执业登记、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和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p> <p>（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p> <p>（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p>	<p>规范化描述协会自律性管理具体涵盖的事项，在这些事项办理过程中均不能存在禁止性行为。</p>
--	--	---

五、扩大协会的自律处分的法规依据，增加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董监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自律管理措施



协会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依据并不仅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除此之外还有《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等等。本次修订将“《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改为“相关自律规则”，逻辑层面更具合理性。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将具体的违规处理办法修改为“相关自律规则”，扩大自律处分的法规依据。

纪律处分仅为协会可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之一，本次修订增加了“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逻辑层面更具合理性，也与《实施细则》第24条的表述实现统一；同时采取了开放式的表述，也为协会后续增设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预留了空间。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增加除纪律处分外，可以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细则修订历程**
- 02 廉洁从业细则2024年9月修订内容重点分析**
- 03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典型案例1：营销人员客户归属分配和薪酬计算混乱

违规行为

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信息管理不当。二是互联网业务管控不到位，对客户反映的情况未进行核实处理和报告，互联网渠道客户信息管理机制缺失。三是营销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缺失，人员招聘、员工档案审查和管理、岗位分工、**营销人员客户归属分配和薪酬计算混乱，廉洁从业管理不足**。四是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风险测评环节未全面考虑客户信息并审慎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未关注客户短期内提升风险等级且前后问卷中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监管处罚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该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健全，廉洁从业制度不完善且未有效执行，应将合规与廉洁从业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典型案例2：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操作其妹妹、外甥女的期货账户，与其公司客户的期货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白银、铝等多个品种上进行**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累计成交26,746手。

监管处罚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深圳证监局给予其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部分从业人员仍存在对廉洁从业认识不足、规避监管等问题，甚至借用他人名义开展投资或从事营利性活动获利。

公司需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提升员工廉洁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举报与惩罚机制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管理。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以保障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时，也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教育，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典型案例3：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当利益**。同时，作为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其负有管理责任。**

监管处罚

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举报与惩罚机制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管理，提升员工廉洁从业意识。

典型案例4：输送不正当利益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将私募基金客户的佣金提成、交易所返还提成和利息提成返还给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关系人账户，**进行利益输送。**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中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的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期货从业人员需要筑牢合规意识，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禁止触碰期货从业人员的底线。

典型案例5：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期货公司应重点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高发领域的管理举措，通过完善廉洁从业内控机制建设，细化对从业人员重要岗位任前投资及兼职情况的核查和管控。

典型案例6：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

违规行为

黄某作为某证券公司时任固定收益总部债权融资二部负责人，**在部分债券项目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等情况。**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黄某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不仅会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还触犯法律，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企业应倡导诚信文化，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保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态度和行为。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典型案例7：不配合监管人员检查调查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在证监局对其所在公司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不配合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

监管处罚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不配合监管检查的行为凸显了合规意识的淡薄。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都应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将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职业素养，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THANKS